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21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进行如下修订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